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(2023)24号

单位名称：清河县九和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065701238L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世新

地址：清河县泰山路东侧、漓江街北侧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(单位)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2023年6月20日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对你公司下达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》，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前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改正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修正)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，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，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，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你(单位)，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规定时限内，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修正)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(八)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。”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(2020年)“未建立台账的30%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、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8%、配合检查的0%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%，共计43%，法定最高上限为20万元，最低为5万元，该违法行为列入免罚清单内，但对其下达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》后未进行改正，不符合免罚条件”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捌万陆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，户号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